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訂定本基準。
- 二、 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下列情形認定、查報或檢舉案件，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一） 由本府警察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認定後，移送本府之案件。
 - （二） 經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相關單位查報或民眾檢舉，由本府派員會勘查證屬實案件。
- 三、 本基準考量違規使用類別、裁處對象及累計違反次數，訂定罰鍰金額，其規定詳如附表，未依規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 四、 經累計三次罰鍰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 五、 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行聯，如有拒收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總說明

按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並依內政部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八○○六四三四二號函釋略以：『…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非屬行政罰…採「不先處以罰鍰，僅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分」，不符前開之規定。』，本要點所訂定會勘查證屬實後，應行文通知違規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竣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牴觸上開規定，爰修正本基準第二點。

依本府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協調會之主席裁示事項，針對都市計畫法部分，按違規情形輕重情節擬具金額與裁罰方式。惟鄰近縣市（新竹市、苗栗縣）皆未訂定按次裁罰基準，亦與本縣目前作法一致（皆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按次採最低罰鍰裁處），本府參酌其他縣市政府針對違規案件種類及按次裁罰基準，且為有效遏止本縣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行為目的，針對違規案件種類、次數及本府現行實務作法，就執行三次處分增訂本縣按次裁罰基準，第一次為最低六萬元罰鍰，並按次增加十二萬元，第三次為最高三十萬元罰鍰，爰修正本基準第三點及其附表。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u>	新竹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要點	本基準為處理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違規情形及裁罰基準，爰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訂定本 <u>基準</u>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本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特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 <u>下列情形認定、查報或檢舉案件，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u> （一） <u>由本府警察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及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認定後，移送本府之案件。</u> （二） <u>經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相關單位查報</u>	二、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者，經本府執行公共安全稽查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查報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派員會勘查證屬實後，應行文通知違規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竣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如違規情節重大或特殊，有違民眾居住環境、公共安全及衛生者，得立即處罰。	依內政部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八○○六四三四二號函釋略以：『…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非屬行政罰…採「不先處以罰鍰，僅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分」，不符前開之規定。』，爰修正其文字，以符規定。

<u>或民眾檢舉，由本府派員會勘查證屬實案件。</u>		
三、 <u>本基準考量違規使用類別、裁處對象及累計違反次數，訂定罰鍰金額，其規定詳如附表，未依規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u>	三、逾第二點規定期限，未改善者處以罰款，其罰款金額詳如附表，並得按次處罰。	依本府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新竹縣處理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協調會之主席裁示事項，針對都市計畫法部分，按違規情形輕重情節擬具金額與裁罰方式，爰考量違規使用類別、裁處對象及累計違反次數，訂定本縣罰鍰。
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四、經累計三次罰款後，仍未依規改善或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即簽請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本點未修正。
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行聯，如有拒收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凡發送處理及罰鍰通知單等，應以雙掛號為之，並妥為保存其回執行聯，如有拒收情形，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